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本增编所载资料是在提交主要报告之后收到的，来自比利时和瑞典根据大会第 69/120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提交的 2 份回复。¹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比利时

[原件：法文]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4 年以来最重要的立法发展如下：

(a) 2015 年 5 月 12 日，比利时批准了 2005 年 12 月 8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 A/71/150。

¹ 回复全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址(www.un.org/ga/sixth)。



(b) 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了一项皇家法令，对 2000 年 12 月 6 日关于改组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的皇家法令作出修正，目的是具体规定委员会的组成，加强其运作，宣传其工作，以期提高委员会的成效和可见度。该皇家法令作出的修正包括，规定部际委员会应按照 1954 年在海牙(荷兰)举行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议的内容，履行保护文化财产国家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在与各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方面，比利时 2014 年 4 月 10 日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了一项关于暂时释放被羁押人的新的双边合作协定。

比利时还组织了若干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主题的国家和国际活动，其中包括：

(a) 2014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防止灭绝种族罪国际会议；

(b)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比利时红十字会合作举办的专家讲习班，主题是“战地救护面临危险”，与会者讨论了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下保护保健服务提供者的国家立法框架；

(c) 2015 年 6 月 2 日举办的实况调查机制和人道主义法讨论会。

2015 年 12 月，比利时还再次当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四年，该委员会是根据《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设立的。

比利时当局继续与人道主义领域的合作伙伴——比利时红十字会合作，促进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比利时红十字会除了单独向专门受众和公众开展传播活动以外，它还与当局合作采取了下列举措：

(a) 2015 年 4 月 1 日、9 月 10 日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参加了比利时军方组织的野战训练演习，演习目的是提高比利时军方对以下方面的认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任务规定和行动方法，以及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标志的适当用法及对特定类别平民(如人道主义人员、医务人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

(b)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与比利时军队合作，在皇家军事学院为比利时各大学和皇家军事学院的法学院学生组织了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认识的活动；

(c)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与比利时军方和职业记者协会合作组织了面向职业记者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在陪伴士兵执行任务时应遵循的安保程序；

(d)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联邦外交事务公共服务部合作，以见习外交官为对象，举办了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课程。

总体而言，2015 年 10 月以来，比利时当局与比利时红十字会在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内部审查了在比利时传播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并考虑了哪些潜在受众会受益于更广泛的传播工作。

此外，比利时当局与比利时红十字会密切合作，筹备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开展的工作包括：

(a) 编写决议，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关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的决议第 1 号决议；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第 2 号决议；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联合预防和应对行动的决议第 3 号决议；关于战地救护面临危险：继续共同保护保健的提供的决议第 4 号决议。比利时还积极参加了起草委员会对这些决议的讨论；

(b) 比利时单独作出以及与其国家协会共同作出对下个四年的承诺。这些承诺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个方面：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支持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推广、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保健工作；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保护文化财产；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瑞典

[原件：英文]

[2016 年 7 月 27 日]

瑞典 1979 年加入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并根据以往关于该专题的各项决议，从 1994 年起持续向秘书长报告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和发展情况，包括秘书长 2014 年最新报告纳入的资料。以下资料对以往报告作了补充。

2014 年 8 月 21 日，瑞典政府批准了《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同一年，瑞典议会通过了关于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标志的法律。

瑞典 2014 年 6 月 16 日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并在支持《条约》的有效执行和普遍加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武器贸易条约》有望加强国际社会处理非法和不负责任的武器流动的能力，这类武器流动常常使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后果更加严重。因此，它积极应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困境。

瑞典已经启动批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内部程序。瑞典提出了一项政府法案，包含批准所需的法律修正案，立法委员会正在对法案进行预审。瑞典议会预计在 2016 年底前审查该法案。

瑞典积极参加了 2015 年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并欢迎会上通过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四项决议。瑞典参与继续开展由国家驱动政府间进程，以期就一个潜在的国家论坛的特点和功能达成协议，并想办法利用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的潜力，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瑞典的优先工作。

外交部参加了瑞典红十字会组织的多次成果丰硕的圆桌讨论和研讨会，讨论的目的是宣传“战地救护面临危险”主题，传播该项目开发的工具，并促进有关社区参与。

外交部代表参加了若干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例如外交部组织的 2014 年 12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纪念《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员境遇公约》150 周年和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未来挑战的会议，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瑞典红十字会和国际法协会组织的 2016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对医院空袭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面临的其他挑战的研讨会。

在“战地救护面临危险”方面，瑞典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针对伤者病者、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

上述四项决议都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奠定了基础，瑞典将继续积极参与落实这些决议的后续进程，加强全球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和遵守。

在 2011 年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期间，瑞典红十字会和瑞典政府就性别平等问题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了联合承诺。目的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适用性别平等视角，从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方面，同时处理妇女和男子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出版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性别平等：瑞典的经验》一书，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性别平等和人道主义援助等领域的众多专家为此提供了大量稿件和经验分享。书中还介绍了在哥伦比亚、黎巴嫩和乌干达进行的实地研究的结果，并列出了关于如何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采取性别平等视角的检查单，从理论和实际的角度回答了这种视角可能意味着什么。瑞典政府与瑞典红十字会在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联合承诺将采取后续行动，继续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政府和外交部代表曾多次向更广大受众介绍这些计划。例如，2016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瑞典外交部长在会外活动——关于“使国际人道主义法造福妇女和女童”的专题研讨会上介绍了该项目。在这方面，瑞典政府赞扬瑞典红十字会对订正《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评注所作的贡献，瑞典红十字会在《公约》中加入平等视角，例如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在军民关系框架下，福尔克·贝纳多特学院与合作伙伴一起参加了多次演习和培训，如 VIKING 14 和联合工作人员演习。2016 年，该学院与瑞典武装部队和瑞典警察联合举办了保护平民综合课程。

2013 年 11 月，瑞典政府把编写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的任务交给了瑞典武装部队。手册应仿照题为“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法：瑞典的阐释和惯例”的报告(瑞典政府官方报告 SOU 2010:72)附件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草稿。瑞典武装部队已完成该手册并投入使用。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大力提倡尊重保护工作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对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主要合作伙伴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根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红十字委员会承担与冲突有关的具体任务，难民署和儿基会也分别承担特定任务。

此外，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还大力倡导(如在巴勒斯坦)人道主义人员更加重视保护工作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它正在探索如何在其他地方(如巴基斯坦)推广这项工作。它还在资助一个伙伴在区域一级开展工作，目的是促进深入专业交流，内容涉及在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基础上进行前线人道主义谈判的主要挑战和方法。谈判汇聚了来自各个机构和背景的高级别从业人员，为参与者提供了工具和框架，用于提高他们的谈判能力，并研究在复杂环境中开展工作的新方法。

瑞典政府在各个论坛和外交关系场合中一再大力倡导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及尊重和维护人道主义原则的必要性。为了维护和捍卫这些规范，瑞典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作出了下列承诺：

- (a) 适时促进和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的尊重；
- (b) 促进和加强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特别是在敌对行动中，例如努力防止因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宽面爆炸性武器而对平民的伤害，以及在军事行动中不将民用基础设施用于军事目的；
- (c) 确保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获得迅速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
- (d) 促进和加强尊重及保护医务人员、运输和设施以及人道主义救灾人员和资产免受攻击、威胁或其他暴力行为的努力；
- (e) 公开和有系统地谴责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对构成国际法所述罪行的行为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f) 促进在所有情况下更好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支持在实地开展工作的各组织和专业人员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并更加重视发展供当地使用的技术能力、方法、实用工具和培训；

(g) 将保护置于人道主义行动的中心位置，并根据需要为所有人提供一视同仁的保护；

(h) 支持跟踪和收集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及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国际努力；

(i) 与缔约国和专家开展对话，积极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支持 2015 年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第 2 号决议规定的政府间进程；

(j) 继续支持与国际和国家行为体一道采取共同努力，加强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反应，调查和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并加强对受害者的司法救助；

(k)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包括向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l) 继续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性别平等的认识，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传播和执行工作。支持人道主义行为体作出不偏不倚的努力，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区与这些武装团体开展对话并开展工作。
